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办市人民政府文件、指示的贯彻落实的行文工作和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示的拟稿和审核工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转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事项。

(二) 负责县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 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 研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部门、单位请示县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五) 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对县人民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决定。

(六) 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工作。

(七)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交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八) 负责宣传外事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办理因公出国(境)

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外事务。

（九）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做好需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负责县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

（十一）负责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三）负责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查、解释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十五）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指导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

（十六）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七）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承担人大、政府、政协三大机关综合办公楼及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的日常维护、维修等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政府办部门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7 辆，在编实有车辆 36 辆。其中我办自留车辆 5 辆，公务用车平台 3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新平县政府办收入合计 156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72%；其他收入 119.57 万元，占总收入 7.63%；年初结转和结余 88.55 万元，占总收入 5.6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新平县政府办支出合计 136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1.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38%；项目支出 63.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2%。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政府办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01.26 万元。与上年 1026.18 万元对比增加 26.81%，主要由于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5.3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4.6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政府办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09 万元。与上年 226.73 万元对比减少 7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5.94 万元，与上年 1567.59 万元比减少 281.65 万元，约 17.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0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访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教育支出 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2%。主要用于其他教育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3%。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单位离退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住房保障支出 64.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2%。主要用于住房保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政府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公务接待费支出 6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以及年中追加支出的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2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1.94 万元，增长 53.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99 万元，下降 2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县 2016 年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成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纳入管理范围的车辆数量增加致使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50 万元，占 9.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96 万元，占 57.83%；公务接待费支出 67.96 万元，占 32.76%。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